

## 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第一點、 第十點及第二點附表、第三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原則機關名稱及簡稱。

## 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第一點、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申請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申請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十、達成整治目標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u>審查</u>及監督作業要點進行場址監督查核。</p>	<p>十、達成整治目標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u>審核</u>及監督作業要點進行場址監督查核。</p>	<p>酌修援引要點名稱。</p>